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委员会下发的 1610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研究后，已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本评估公司承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认真复核，现将反馈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方面的问题补充情况汇报如下：

反馈意见第 10 题：申请材料显示，沃特玛(母公司)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 20%。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沃特玛(母公司)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沃特玛(母公司)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依据、合理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沃特玛(母公司)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关于沃特玛(母公司)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沃特玛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 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根据沃特玛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4 月财务报表(母公司)，沃特玛 2016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676.09 万元，净利润 25,906.24 万元。《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 2016 年度沃特玛（母公司）营业收入 263,215.61 万元，净利润 37,823.43 万元。故沃特玛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占评估预测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51.93%，2016 年 1-4 月的净利润占评估预测全年净利润的 68.49%。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沃特玛在手待执行合同金额累计 20.84 亿元。订单签订及执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沃特玛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具体评估情况”之“3、营业收入的依据、合理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沃特玛 2016 年的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可以实现。”

经核查，从沃特玛 2016 年 1-4 月财务数据及截至 2016 年 5 月末的在手待执行合同情况分析，评估师认为沃特玛实现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值较为合理。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沃特玛（母公司）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依据、合理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关于沃特玛（母公司）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依据、合理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沃特玛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具体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营业收入的依据、合理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1）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锂电池综合性能不断提升、技术日趋成熟及成本持续下降，锂离子电池是现阶段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主流选择。目前，锂电池已经普遍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对比现有铅酸、镍镉、镍氢等传统化学储能电池，锂离子电池在体积、电性能、能量密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锂离子电池替代铅酸、镍镉、镍氢等电池的趋势将难以逆转。

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近十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将继续维持较高增长速度。根据 IIT 的统计数据，2005-2013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从

2005 年的 8.2Gwh 增长到 2013 年的 36.0Gwh，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0.4%；预计 2020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105Gwh，未来五年全球锂电池的需求将继续维持高增长趋势。

根据工信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对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需求的统计与预测，2013-2017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产量将继续维持高增长率，平均年复合增长率在 75.45%左右。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锂离子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部件，其需求量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4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 2016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0,471 辆和 331,0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4,633 辆和 247,482 辆，同比增长 4.2 倍和 4.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5,838 辆和 83,610 辆，同比增长 1.9 倍和 1.8 倍。根据工信部、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对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需求的统计与预测，2016 年我国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50 万辆以上，未来 5 年有望维持 45%以上年复合增速，到 2020 年有望达到每年新增 200 万辆以上增速。锂离子动力电池需求旺盛。

（2）沃特玛的竞争地位及产品特点

沃特玛已与东风特汽、一汽解放、珠海银隆、江苏九龙、厦门金旅、奇瑞万达、南京金龙、中国重汽豪沃、长安客车、成都雅骏、大运汽车、力帆汽车等国内整车企业展开合作。目前，已有 30,000 余辆配备公司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系统的新能源交通工具，运行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海口、沈阳、无锡、渭南、临汾、昆明、十堰、宜昌、荆州、呼和浩特、哈尔滨、泉州、珠海等城市，同时沃特玛公司动力电池在欧洲、北美、东亚、东南亚及非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亦有大量应用。截至 2016 年 5 月，沃特玛电池通过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认证的车型达 197 种，正在申请的车型为 13 种。同时，沃特玛进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磷酸铁锂后备电池组供应商行列；在储能电站应用方面已展开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机构和技术交流与合作。

沃特玛在动力锂电池生产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沃特玛的主要产品为 32650 型单体锂离子电池，该型号单体电芯设计采用了与应用于特斯拉上的动力电池相似的圆柱体结构，单体能量密度为 125Wh/Kg 以上，成组后能量密度可达 90Wh/kg 以上，随着技术的创新和工艺的改善，电池 100%深度循环可达 2,000 次以上。随着研发和技术的积累，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尤其是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产品在部分性能指标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6 年沃特玛创新联盟纯电动大巴搭载最新研制的低温电池在北疆的严寒测试获得成功并通过权威机构检测，标志着沃特玛锂离子动力电池在低温续航上又获得提升，给中国北方地区推广纯电动汽车提供了初步的技术解决方案。

(3) 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5 月末的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沃特玛评估基准日在手未完成订单金额及 2016 年 1-5 月新签订的订单合计（含税价）约为 41.13 亿元；截至 2016 年 5 月末，沃特玛在手未完成的订单金额（含税价）约为 20.84 亿元。截至 2016 年 5 月末沃特玛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评估基准日在手未完成订单金额及 2016 年 1-5 月新签订的订单合计（含税价）	2016 年 1-5 月已发货金额合计（含税价）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在手未完成订单金额（含税价）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9,580.20	2,566.93	147,013.2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30,105.60	7,526.00	22,579.60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378.89	16,254.99	16,123.90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06,497.59	91,520.25	14,977.34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10,659.60	4,725.76	5,933.84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39,339.08	37,522.42	1,816.66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5,098.05	15,098.05	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11,751.36	11,751.36	0.00
小计	395,410.37	186,965.76	208,444.61

(4) 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① 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沃特玛（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益法预测时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销售	262,667.06	317,635.61	380,850.82	458,564.97	508,497.60
其他业务收入	548.55	603.40	663.74	730.12	803.13
合计	263,215.61	318,239.01	381,514.56	459,295.09	509,300.73

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预测时参考沃特玛历史情况，按照每年同比 10% 增长对预测期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销售业务，通过预测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预测期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A.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系根据沃特玛预测期产能情况，在综合考虑产能利用、市场开拓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一方面，由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质量对生产环境、生产人员素质、不同生产环节的机器设备匹配性要求较高，因此评估预计日常生产达到满负荷产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市场在短期内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之“3、行业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预测沃特玛在 2016 年-2020 年期间逐步提高产能利用率；此外，沃特玛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锂离子动力电池组对外销售收入分别是 39,472.37 万元、186,266.79 万元，考虑行业竞争情况，评估预测 2016 年度对外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不超过 50%。综合前述因素，评估预测沃特玛预测期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以及销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锂离子电池组产能 (Gwh)	2.92	3.07	3.22	3.32	3.32
锂离子电池组销量 (万 wh)	143,769.60	183,006.72	221,644.80	269,568.00	298,920.96
产能利用率	49%	60%	69%	81%	90%

B. 销售单价

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的产品价格系根据投产后的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进行预测。

随着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日趋成熟，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同时，考虑到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逐年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基于目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激烈，预计未来锂离子电池的销售价格仍有一定的下降空间。评估预测根据沃特玛 2014 年-2015 年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单价，同时结合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地位及客户的开拓性、产品特色等因素，对未来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销售价格进行预测。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价格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小幅下降，2019 年及以后年度保持不变。

综合上述内容，沃特玛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量 (万 WH)	143,769.60	183,006.72	221,644.80	269,568.00	298,920.96
单价 (元/WH)	1.83	1.74	1.72	1.70	1.70
收入 (万元)	262,667.06	317,635.61	380,850.82	458,564.97	508,497.60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中对于沃特玛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较为合理，符合谨慎性要求。

② 毛利率的合理性

沃特玛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系根据沃特玛投产后产品的成本结构及预测期产量综合测算确定。

沃特玛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 75%左右，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石墨、隔膜、电解液、铝壳盖板、铜箔、NMP 等。产品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及

动力系根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单耗定额与不含税单价结合预测期产量进行预测。直接人工系根据未来期间的直接生产人员配置、工资标准及区域因素进行预测；制造费用根据装置的折旧、摊销及其他间接成本费用进行归集，综合确定未来期间销售毛利率。

沃特玛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预测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收入（万元）	262,667.06	317,635.61	380,850.82	458,564.97	508,497.60
	毛利率	29.94%	27.58%	27.43%	27.21%	27.18%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度的锂电池业务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销售毛利率
300014.SZ	亿纬锂能	29.34%
002074.SZ	国轩高科	48.72%
002190.SZ	成飞集成	26.03%
833523.OC	德瑞锂电	32.42%
837375.OC	丰江电池	26.77%
平均		32.6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可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3、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由上表数据可见，沃特玛的预测期销售毛利率在行业中属于正常水平。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中对于沃特玛预测期内毛利率指标参数的预测依据较为合理，符合预测参数选取的谨慎性要求。”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中对于沃特玛预测期内毛利率指标参数的预测依据较为合理，符合预测参数选取的谨慎性要求。

反馈意见第 11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沃特玛收益法评估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具体勾稽关系，并结合上述关系补充披露沃特玛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收益法评估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具体勾稽关系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关于沃特玛收益法评估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具体勾稽关系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沃特玛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四)具体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

(1) 测算过程及勾稽关系

根据沃特玛及其子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沃特玛将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销售,民富沃能将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租赁维保业务。本次评估针对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全部子公司,根据现有业务状况以及与未来经营规划的匹配性,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唐山民沃天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了收益法预测。对于沃特玛其他下属公司,未来不再从事经营规划内的相关业务或暂无经营规划的,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采用收益法预测的各个公司的个别报表净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7,823.44	41,663.09	52,341.41
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468.80	373.08	291.75
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8.39	62.08	64.10
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14.04	204.28	212.36
唐山民沃天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14	31.69	33.71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41.89	4,531.94	4,350.05
合计	36,730.31	46,866.17	57,293.37

报告期内,民富沃能与沃特玛之间发生的涉及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购销业务均依据内部交易原则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在合并报表口径对该等交易予以调整和

抵消。一方面，沃特玛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差异系考虑了报告期内前述抵消处理形成的未实现毛利在合并报表口径对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固定资产折旧、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另一方面，根据沃特玛未来的经营规划，沃特玛将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销售，民富沃能及其子公司将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租赁维保业务，评估预测未考虑沃特玛（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因此，根据收益法预测的沃特玛及相关运营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数据，2016-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收益法预测的沃特玛及相关运营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净利润合计	36,730.31	46,866.17	57,293.37
报告期内交易抵消处理形成的未实现毛利在合并报表口径的折旧金额	4,239.08	4,239.08	4,239.0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35.86	635.86	635.86
合并报表口径预测净利润	40,333.52	50,469.38	60,896.59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沃特玛及其子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沃特玛将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销售，民富沃能将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租赁维保业务。本次评估针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全部子公司，根据现有业务状况以及与未来经营规划的匹配性，选择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或者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具体来看，民富沃能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唐山民沃天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将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作为各地区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并从事新能源汽车运营维护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对前述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除上述子公司外，沃特玛其他下属子公司目前尚处在市场开拓初期，相关业务尚未稳定，评估师无法可靠预测其未来自由现金流。同时，其各项资产、

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识别并可靠计量，因此对该等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评估时，母公司预测期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的抵消处理形成的未实现毛利在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相关的递延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均采用股权现金流模型，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不影响预测期的现金流，不影响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法预测。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合理。”

二、沃特玛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收益法评估时，母公司预测期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内内部交易的抵消处理形成的未实现毛利在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相关的递延所得税。本次收益法评估均采用股权现金流模型，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不影响预测期的现金流，不影响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和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法预测。因此，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合理。

反馈意见第 20 题：申请材料显示，沃特玛（母公司）2015 年销售收入为 264,459.0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06,127.9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对沃特玛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沃特玛母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与合并报表口径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八、沃特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沃特玛与民富沃能业务关联情况

沃特玛（母公司）2015 年销售收入与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营业收入存在差异，其主要系因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民富沃能运营的新能源车辆配置沃特玛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而形成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抵消所致，其具体运营业务情况及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沃特玛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开展的背景

2014 年以来，国家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但终端市场因消费者行为惯性、纯电动汽车充电维护不够便利、购置成本高、整车厂相对标准化的产品与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存在不匹配等原因未能得到快速发展，为培育开发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创新新能源汽车充维服务模式，民富沃能于 2014 年 10 月设立，由沃特玛实际控制人李瑶实际投资，从事新能源汽车的运营，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新能源运营方案，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新能源汽车销售或者租赁业务。2015 年 9 月，为规范公司经营、提升业务及资产完整性，沃特玛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民富沃能 100% 的股权。

2) 具体业务流程

民富沃能成立后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业务，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民富沃能在了解客户终端需求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新能源运营整体方案，其整体方案通过客户认可后，客户给予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购置或者租赁订单；民富沃能接到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向符合条件的整车厂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中明确指定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商根据民富沃能提供的整车技术规格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向其指定的核心零部件厂商进行采购，整车厂与核心零部件厂商(如电池)独立结算，整车生产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将其销售给民富沃能，民富沃能与整车厂独立结算。

在上述业务过程中，虽然沃特玛与整车厂之间、整车厂与民富沃能之间均独立交易并独立结算，但从沃特玛合并报表层面看，从民富沃能向整车厂下达整车购置订单、整车厂向沃特玛提交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采购订单到沃特玛向整车厂交付电池组产品、整车厂向民富沃能交付新能源汽车整车，其中锂电池购销业务的本质属于集团内部交易，沃特玛向整车厂交付的电池与民富沃能向整车厂下达的整车订单可以一一对应。为了更加真实反映沃特玛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沃特玛合并报表口径对上述涉及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内

部交易予以抵消。上述内部交易造成沃特玛（母公司）2015 年销售收入大于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营业收入，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沃特玛（母公司）营业收入	264,957.73
沃特玛子公司营业收入小计	25,145.27
营业收入合计	290,103.00
沃特玛集团内部关联交易	-5,989.65
沃特玛（母公司）2015 年度已经实现了销售，民富沃能 2015 年取得新能源汽车并实现对第三方销售的情况	-10,759.83
沃特玛（母公司）2015 年度已经实现了销售，民富沃能 2015 年取得新能源汽车并用出租或还未对第三方销售的情况	-55,902.26
沃特玛（母公司）2015 年度已经实现了销售，民富沃能 2015 年末取得新能源汽车的情况	-11,323.33
合计	206,127.93

沃特玛（母公司）2015 年销售收入为 264,459.0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06,127.93 万元，两者差异主要系因为沃特玛（母公司）将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销售给下游整车厂，整车厂将安装沃特玛（母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的整车销售给沃特玛（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沃特玛公司根据整车厂销售给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的租售情况，对尚未实现租售的整车进行合并抵消。

根据沃特玛管理层的经营规划，未来不再从事上述内部销售业务，故本次收益法预测未考虑上述内部销售情况，故上述差异对沃特玛收益法评估值无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沃特玛（母公司）2015 年销售收入与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营业收入存在差异，其主要系因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民富沃能公司运营的新能源车辆配置沃特玛锂离子动力电池组而形成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抵消所致。根据沃特玛管理层的经营规划，未来不再从事上述内部销售业务，故本次收益法预测未考虑上述内部销售情况，故上述差异对沃特玛收益法评估值无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潘文夫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_____
柴山 章波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